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为防范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提供了资本保障，是进一步提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展票据业务和拓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需要。此外，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引入新出资人，其现有股东均按照 1：1 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_____

蔡 曼 莉 _____

陈 焕 春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